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侧》（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z.szse.cn/cipo）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27日，T-8）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

本次发行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0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務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半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42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今刊登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z.szse.cn/cipo）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8月27日，T-8）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

本次发行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0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0、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zqz.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规模时，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9月1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8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9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9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9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惠云钛业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4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惠云钛业”，股票代码为3008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询价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z.szse.cn/c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请注意，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8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请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z.szse.cn/cipo）核实2020年8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9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者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归入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zqz.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提供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8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日（T-5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2、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阅读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4日（T-2日）刊登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公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9月1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12、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9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9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9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31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惠云钛业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84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惠云钛业”，股票代码为3008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网下公开发售股票为1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0日（T+2）刊登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价格有效的投资者于2020年9月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签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bz.szse.cn/c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归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报价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